

附件 1

隆昌市人民法院
关于“蜀桑源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
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的公告

隆昌市人民法院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及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5〕7号)要求,拟对“蜀桑源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第一次清退,现将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登记对象

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“蜀桑源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生效刑事判决书附带《人员信息表》中记载的人员。

二、登记时间

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

三、登记方式

(一)“蜀桑源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刑事判决书附带《人员信息表》中记载的集资人员,通过关注隆昌市人民法院微信公号,在公众号上扫描“蜀桑源案”退赔二维码进行登记。

(二)扫描二维码

蜀桑源退赔登记



微信扫码或长按识别，填写内容

(三) 填报信息

蜀桑园退赔登记

- 姓名
请输入
- 请输入身份证号
请输入身份证号
- 请输入银行卡号
请输入
- 银行卡开户银行
请输入
- 银行卡开户行联行号
请输入
- 请输入手机号
请输入手机号码
- 退赔人身份证住址
请输入

提交

保存草稿

四、需登记的内容

填报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接收退赔款银行卡号(账户必须开立在退赔人员本人名下)、开户行名称、开户行联行号、电话号码(电话号码需与“蜀桑源”游戏平台注册电话号码一致)、身份证地址等信息并提交。

集资人已去世的,继承人除登记上述信息外,还需联系隆昌市人民法院并提供继承人身份证、继承权公证书和开立在继承人名下的银行卡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公告之日起,请相互转告并及时登记。凡在截止日期前未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,不再纳入退赔,因未登记而造成的损失,自行承担。

联系电话:隆昌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0832-3923530